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嘉祐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6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2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嘉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嘉祐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乙○○為同居男女朋友，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是被告恐嚇之舉，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並構成刑法規定之犯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之規定，仍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僅因與告訴人有所爭執，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爭端，而逕

01 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加以恐嚇，致使告訴人心生畏
02 懼，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權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
03 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
04 情節、告訴人已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有刑事陳報狀
05 1紙可佐；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6 之素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係其持以恫嚇告訴人所用
10 之物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1 規定宣告沒收。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鄭益民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629號

30 被 告 謝嘉祐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嘉祐與乙○○為同居男女朋友，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謝嘉祐因懷疑乙○○感情出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6時5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手持西瓜刀1把，對乙○○恫稱：「今天給你選擇，選他還是我，一條命」、「要把忠孝店現場的員工砍掉」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加以恐嚇，致其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其安全。警方據報到場扣得西瓜刀1把，經調查後而查獲全情。

二、案經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之偵查及警詢中供詞	於警詢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於偵查中辯稱沒有講「要把忠孝店現場的員工砍掉」云云。
2	證人乙○○警詢證詞	被告所涉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影像翻拍照片	警方查獲上述犯行之情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甲○○